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80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8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9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531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68号之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9725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1572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曹永贵(三)、许丽(四)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0,113.03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20,113.03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

(2)判令被告二在保理融资本金13,452.82万元及利息、手续费1,469.8890万元(暂计至2020年9月9日，自2020年9月10日起以13,452.8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年手续费率2.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就被告一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3)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律师费用40万元；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4、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二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0日签订了《保理协议》，定义中明确协议项下的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0日，原告向被告一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同日，被告一分别签署《回执》，明确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确认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是真实的、排他的、无商业纠纷的、尚未到期且尚未支付的合法应收账款，通知所有内容真实无误，被告一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项下所有条款行事。被告一、被告二《购销合同》中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订价及交货方式进行了约定，并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10月4日出具《结算单》，明确金额为1.25亿元、1.53亿元。

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0日，被告三、被告四作为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二在《保理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第二条明确约定保证范围。原告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17日向被告二转账支付险资款各壹亿元。2018年4月12日，原告就案涉应收账款转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截至本案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一仅支付部分应收账款7,700万元，被告二仅支付了利息1,050万元，原告认为，原告已向被告二发放合计2亿元的保理融资贷款，且受让了被告二对被告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2.78亿元并办理登记，原告也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了被告一，相应的债权转让对被告一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一应依《购销合同》的约定及其承诺履行付款责任，被告二应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归还融资本金及利息，被告三、被告四应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三)、曹永贵(四)、许丽(五)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Z1901LN15653705和Z1901LN156627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本金725,516,156.16元，利息49,568,576.55元，本息合计775,084,732.7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其余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在本金余额13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二在本金余额1.28亿元、被告三在本金余额人民币1.2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二项债权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58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的厂房及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1.18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五名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原告(乙方)与被告一(甲方)共签订6份《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任一张甲方承兑的商业汇票到期，甲方未按票面金额付款的，甲方自商业汇票到期日起，对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贴现行支付利息。目前，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造成原告垫款219,774,602.64元，产生利息23,354,831.0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8年12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开立担保函合同》，约定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0%，目前该保函已到期，造成原告垫款69,799,951.56元，产生利息3,845,977.3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9年1月10日与2019年1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1月22日，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存在未按期偿还利息的违约情况，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原告一已多次未清偿贷款利息及拖欠其他业务垫款本息，故被告一应当立即偿还本金116,180,000元，利息5,690,945.0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9年3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两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约定：自承兑人垫付票款之日起，申请人立即向承兑人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因该承兑汇票均已到期，造成原告垫款79,951,960.26元，产生利息5,436,733.3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五份《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约定：自开证行垫款之日起，申请人应立即向开证行偿还垫款，并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付利息。目前上述信用证造成原告垫款239,809,641.70元，产生利息11,240,089.8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

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原告与曹永贵、许丽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曹永贵、许丽为原告一与被告在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3亿元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18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和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28亿元、1.2亿元保证担保。上述《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均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为其与原告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800万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为其与原告在201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8亿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8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同意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其中一笔贷款本金50万于2020年6月20日到期，另一笔贷款本金50万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剩余11,518万元的本金于2020年7月28日提前到期。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共116,180,000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应《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等约定偿还；

(2)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垫款本金共219,774,602.64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等约定偿还；

(3)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垫款本金69,799,951.56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开立担保函合同》等约定偿还；

(4)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垫款本金79,951,960.26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约定偿还；

(5)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垫款本金共239,809,641.70元，其中开立信用本金239,786,041.70元，其他垫付费用23,600元，利息等其他债务按照《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等约定偿还；

(6)曹永贵、许丽在本金余额13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在本金余额人民币1.28亿元、1.2亿元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原告就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权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部分房产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5,8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对被告一名下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的厂房及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人民币1.18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1,958,612元，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8,790,000.00元，期内利息663,645.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9,453,645.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9,453,64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61,010.98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合计9,514,655.98元)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8,79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8号。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800,000.00元，期内利息60,40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860,4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860,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5,552.76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合计865,952.76元)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80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9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531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兑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金41,312,000元及利息3,119,056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44,431,0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3)曹永贵、许丽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原告：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曹永德(二)、张平西(三)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68号之一。裁定如下：

(1)向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德、张平西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

(2)向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德、张平西发起总对总网络财产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证券、对外投资信息、车辆等财产。

(3)冻结被执行人曹永德和张平西名下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期限：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暂不能扣划)。

(4)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德、张平西名下理财型金融产品及住所地进行调查，未了解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5)依法对三名被告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七)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0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1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9725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4,080万元、期内利息308.04万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4,388.0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计算)；

以上判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1,202元、保全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八)案件八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1572号，执行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货款期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00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7日；

(2)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0亿元货款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2.00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20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3)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益损失692.87万元；

(4)向申请执行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80万元；

(5)负担案件受理费116万元、保全费5,000元及案件执行费302,14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

2、《民事调解书》(2020)湘10民初180号；

3、《起诉状》及《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8号；

4、《起诉状》及《传票》(2020)湘1003民初2689号；

5、《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531号；

6、《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68号之一；

7、《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9725号；

8、《执行通知书》(2020)陕01执1572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郑跃文和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于2019年12月10日与关联方Biotest Pharma GmbH("Biotest")签订了《经销协议》("原经销协议")，上述协议期限已届满。目前，安徽同路拟继续与Biotest合作，拟签订《延长<经销协议>期限的协议》("《延长经销期限协议》")，安徽同路将继续接受Biotest授权在中国地区销售其产品，协议金额合计约为2,310万欧元(按最新汇率折合约为人民币1.83亿元，上述金额存在25%上下浮动)，协议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次交易是安徽同路与Biotest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拟延长原经销协议期限并调整相应的协议金额。Biotest系Biotest AG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Biotest AG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Biotest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协议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Biotest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向Biotest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Biotest承担协议约定的必要的营销费用。	1.83 (2,310万欧元，上下25%的浮动)	0.54	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同路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B73W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230号

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份；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同路100%股份；安徽同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Biotest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Biotest Pharma GmbH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资本：24.64百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药品和医疗产品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股权结构：Biotest AG持有Biotest 100%股份，Biotest为Biotest AG的全资子公司。

Biotest是一家采用全球制药和生物治疗整体方法、专门研究创新的血液学和免疫学产品的公司。Biotest为母公司Biotest AG产品的市场授权持有人，Biotest AG是一家具有70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吨浆收入较高，销售网络完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德赖埃希，现有业务主要为血浆采集与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血液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

2、Biotest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0年1-6月，Biotest实现收入234.80百万欧元，净利润-16.70百万欧元；2020年6月30日，Biotest总资产1,145.20百万欧元，净资产 459.30百万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Biotest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香港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天诚国际")，天诚国际已经于2018年1月完成了对Biotest AG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天诚国际设立的Tiancheng(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持有Biotest AG普通股约89.88%，优先股约1.0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

1、Biotest特此授权安徽同路聘请合格的医疗领域销售代表和训练有素的产品经理，在区域内独家营销和销售产品。在其经销许可范围中，安徽同路将有权参与招标业务(公开和非公开)，有权在区域内营销和售卖产品，以及在合适的情况下有权以指定患者药物的名义进口产品。

2、授权产品名称：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3、协议金额：700万欧元，协议金额存在上下25%的浮动

4、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5、付款条件：协议产品通过中国相关部门批准放行后，安徽同路应该立刻向Biotest支付货款，但最迟应于账单日期后九十(90)日付款。

(二)《延长<经销协议>期限的协议》的主要条款

鉴于原《经销协议》期限已届满，在原《经销协议》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包括期限、金额等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预计协议金额：2020年协议金额约为1,155万欧元，2021年协议金额约为1,155万欧元，合计约为2,310万欧元(上述金额存在25%上下浮动)

2、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打开Biotest在中国的白蛋白市场，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地位，实现双赢。目前，受国内外疫情影响，白蛋白市场将进入低供应量阶段，刚性需求显现。

安徽同路与Biotest拟对原先签订的《经销协议》进行延期，安徽同路将继续接受Biotest的授权在中国地区独家销售其产品，本次《延长经销期限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Biotest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流程，不会因此类交易而造成资金积压和损失。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未来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有利于双方业务拓展。本次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注意防控风险，保护公司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同路与关联方Biotest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未来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安徽同路与Biotest拟对前期签订的《经销协议》进行延期，安徽同路拟继续接受Biotest的授权，在中国地区独家销售其产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同路与关联方Biotest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未来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该次交易有利于双方业务拓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经销协议》；

5、《延长<经销协议>期限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Tommy Trong Hoang和郑跃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3:3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引进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创基金")进行增资扩股，晨创基金拟分期向寿光美伦增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51,489.47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不超过人民币38,510.5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寿光美伦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股东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渠道，充分利用青岛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的政策、环境优势及金融资源，强化公司区位优势，提高贸易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邮政编码变更为518036，其他信息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传　　真：0755-33378925

邮　　编：518036

电子信箱：wanrun@ma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独立董事陈俊发、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卿北军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生产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卿北军先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74,505,619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年生

经营范围：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LED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体非合并报表数据)：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96,148,091.67	3,098,231,963.51
负债总额(元)	1,227,164,741.92	1,296,882,367.33
净资产(元)	1,768,983,349.75	1,801,349,596.18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47,268,433.58	304,373,771.32
利润总额(元)	-41,290,644.30	-91,127,775.87
净利润(元)	-32,366,246.43	-107,453,082.15

(二)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9层B1025

法定代表人：苗娜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体非合并报表数据)：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00,120,574.43	458,241,610.15
负债总额(元)	467,346,517.69	437,292,085.03
净资产(元)	32,774,056.74	20,949,525.12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53,966,533.82	1,647,851,791.79
利润总额(元)	13,956,854.43	39,100,306.25
净利润(元)	11,824,531.62	32,985,012.85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恒润光电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恒润光电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部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171,5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7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0月12日15: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宏泰国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0%，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年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志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义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谢香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邵立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蔡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传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熊政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梁鸿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姚雯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9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1、2、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7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1、2、4、7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年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志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义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谢香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立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传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熊政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梁鸿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姚雯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10月10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0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0月10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年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志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义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谢香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立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传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熊政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梁鸿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姚雯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